



专培制度试点 招收工作要求及安排

中国医师协会毕教部 专科处

2017年12月18日



主要内容

- 相关政策要求
- 招收工作要求及安排



2015年12月31日8部委颁布

《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
国卫科教发【2015】97号

- 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
- 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主要任务
- 加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管理
- 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保障措施
- 积极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制度试点工作



8部委《指导意见》指出

➤ 统一思想认识

按照8部委《指导意见》开展专培制度试点工作

➤ 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下概念：

两个衔接

专培应与住培紧密衔接，逐步形成一体化培训体系

推进与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

一个严格

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培训须严格按照专培标准实施

授予学位

完成专培并通过结业考核者，在符合国家学位授予的前提下，
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医学博士专业学位



8部委《指导意见》指出

两个优先：

- 在符合规定条件下，申请个体行医时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予以优先
- 在全面启动专培试点的省（区、市）可将取得《专培合格证书》作为专业高级技术岗位聘用的优先条件之一



8部委《指导意见》指出

培养目标

- 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合格临床专科医师

结果认定

- 结业考核合格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颁发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



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相关文件（试行）

- 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- 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总则
- 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总则
- 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《专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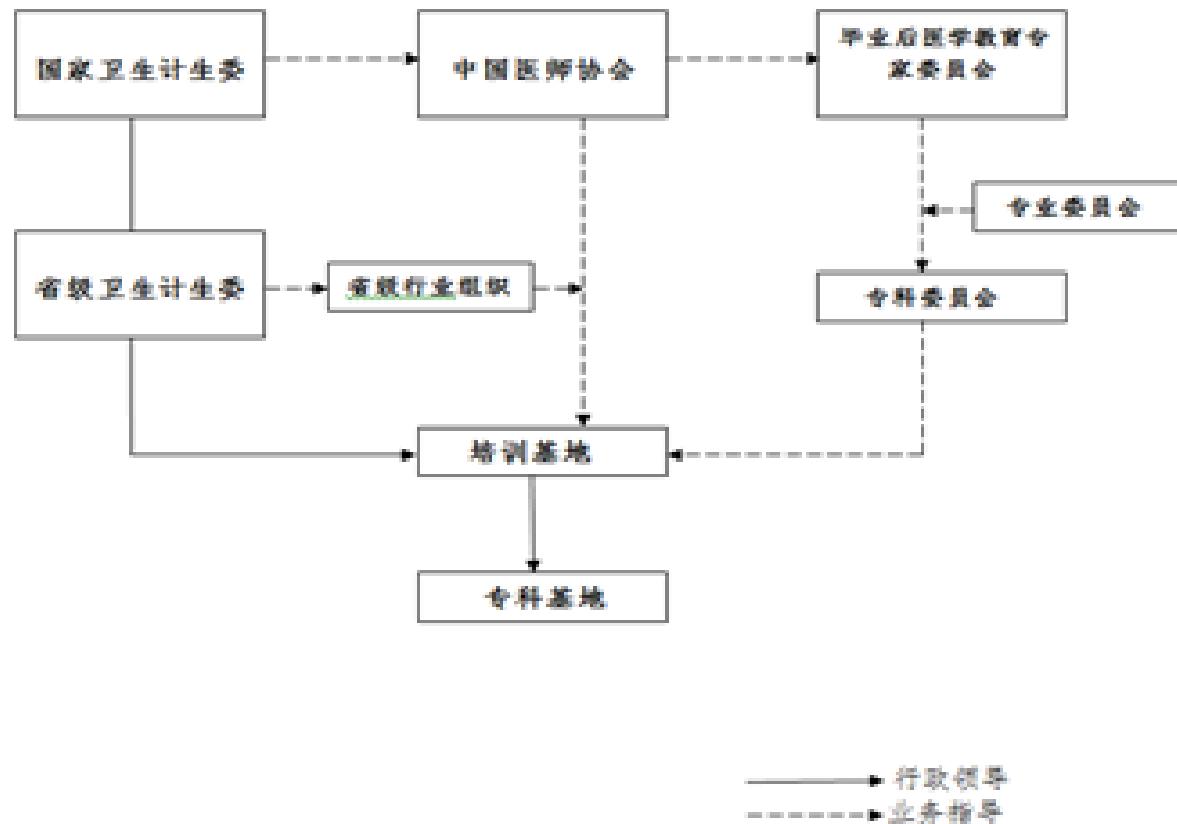
明确建立三大体系：





专培制度试点组织结构

专培制度试点实施组织结构图





培训基地（医院）

- 自愿申报承担培训任务
- 一一把手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责任和义务
- 建立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部门，选优配强专职人员
- 将专培纳入毕业后医学教育一体化管理
- 若基地违反责任书的承诺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或撤销基地资格



经费支持

- 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
建立政府、培训基地、就业单位、专培医师多方投入
- 首批试点国家财政补贴100万 / 专科基地，主要用于专科基地教学建设（题库建设、师资建设）
- 计划内招收 3万 / 人，其中2万用于专培医师生活补贴，1万用于带教师资带教补贴，不得挪用
- 如果今年计划内招录指标未完成，3万/人上交国家财政
- 严格参照住培经费使用办法执行



专培医师待遇

外单位委培人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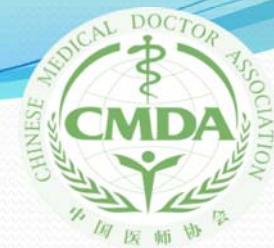
(明确身份已取得住培合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)

- 参照住培相关待遇规定执行
- 确保与培训基地专科医师同等待遇和福利
- 最低不低于该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20%，且每年不低于10%增长
- 解决住宿或给予相应住宿补助
- 与委培人员签订三方协议，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委培单位承担
- 委培人员与培训基地专科医师同等待遇和福利（基本工资、财政补助、剩余部分培训基地补齐）



专科基地

- ◆ 按照基地遴选条件，首批认定基地多数为优中选优，要求做到：
 - 统一培训标准 统一培训内容
 - 严格培训管理 确保培训质量
- ◆ 三严：严进——严格过程培训——严出
- ◆ 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投入，为学科队伍建设培养人才
- ◆ 专科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
- ◆ 评估工作启动时间为专科基地开展培训工作一年以后进行
- ◆ 达到均质化培养，总结可借鉴的经验，力争早日与国际接轨



专培师资要求

- 按照专培师资必备条件遴选师资，选择优质资源承担带教任务
- 师资先培训，取得《培训证书》上岗带教
- 建立师资激励机制，将带教质量与绩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等挂钩
- 专培师资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评价不合格的师资取消其带教资格
- 专培师资需定期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带教能力和水平
- 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颁发《师资培训证书》
- 师资证书编号：年份+专科代码序号+序列号



招收工作要求

- 严把招收生源质量
- 按照招收条件进行书面审核、现场理论和技能考核
- 首批专科基地认定200家，计划招收名额995人
- 2017年招收对象条件

自愿申请报名

重点招收住培取得合格证书的本单位和委培在职人员

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未参加住培的医师



招收工作要求

招收范围：面向全国

-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，精确匹配
- 重点实施中西部支持计划
- 与中西部省（区、市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商榷共同完成
中西部扶持计划，特别是暂无专科基地的省（区、市）

积极推荐选派优秀医师报名



招收工作要求

- 招收原则：

公开公平 自愿参加 双相选择 择优录取 宁缺毋滥

- 1、保证符合条件医师招收录取
- 2、做好调剂工作
- 3、今年以招收本单位为主，每个专科基地至少招收一名外单位委培人员
- 4、可以招收计划外专培医师，但不能超容量招收



招收工作要求

- ◆ 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正式启动运行
- ◆ 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下发2017年招收工作方案实施

招生工作

- ◆ 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协助组织安排
- ◆ 通过专培管理平台实时监督



招收时间安排

- ◆ 启动招收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开始
- ◆ 完成招录时间：2018年1月31日之前
- ◆ 录取通知时间：2018年2月上旬
- ◆ 进入基地培训：2018年3月1日
- ◆ 培训基地管理部门与专科基地共同做好岗前培训
- ◆ 签定三方协议、办理执业变更等相关事宜



专培宣传工作

- ◆ 不对媒体宣传
- ◆ 充分认识专培试点工作的意义
- ◆ 积极稳妥，稳中求进开展专培工作，做好招收工作
- ◆ 不宜发招收简章
- ◆ 提倡以专培医师自身体会宣传专培工作



专培工作

- ◆ 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国医师协会的领导下
- ◆ 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委员会的指导下
- ◆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、专科委员会和基地作用
- ◆ 履行职责、加强管理、总结探索、创新发展
- ◆ 为做好专培工作而不懈努力！

谢谢！

